**2020年度3月**

**广安市检察院预算执行**

**情况说明**

1. 基本职能

 检察院的主要职能包括：对于叛国案、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法令、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;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;对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批准逮捕、起诉;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、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，支持公诉;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刑事案件判决、裁定的执行和监狱、看守所、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;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

截至2020年度3月，广安市检察院财政拨款累计支出 507.32万元，占预算的 %（预算未上人代会，所有指标未预下指标），同比减少90.08万元，增加20.32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截至2020年3月，广安市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07.32万元**。其中：**

**1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基本工资（款）:支出数115.43万元。**

**2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津贴补贴（款）: 支出数94万元。**

**3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奖金（款）: 支出数210.54万元。**

**4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款）: 支出数7.66万元。**

**5.工资和福利支出（类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（款）: 支出数7.2万元。**

**6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接待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59 万元。**

**7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（款）：支出数0.76万元。**

**8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交通费用（款）：支出数15.97万元。**

**9.商品和服务支出（类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（款）：支出数55.17万元。**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

截至2020年3月，广安市检察院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。 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占预算的0%，同比增长（降低）0% 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.76万元，占预算的0% ，同比增长（降低）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.59万元，占预算的0% ，同比增长（降低）0%。

## 附件 一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1表)

## 二.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2表)

## 三.三公经费预算拨款支出明细表(公开03表)

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

 2020年4月14日